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18〕41号

关于召开集体廉政谈话会议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激发党员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提高教书育人、办学治校水平，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召开集体廉政谈话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3：30。

二、会议地点

会议中心第一报告厅。

三、出席对象

新一届校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2017年7月以来新提任处级和科级领导干部、新晋升高级职称教师代表。

四、会议要求

1. 请与会人员妥善安排好工作，提前十分钟入场就座，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请填写“请假人员登记表”报纪委办公室（行政二号楼306室）。

2. 请与会人员随身携带校园一卡通刷卡签到。

附件：请假人员登记表

党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参加集体廉政谈话会议人员名单

(共20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建宁	丁雯雯	马 骁	马双双	马志强	王 闯
王 欣	王 勇	王 莹	王 浩	王 爽	王 雪
王 谦	王 磊	王 蕾	王 攀	王世胜	王冬青
王亚娜	王丽敏	王利丹	王武年	王婧怡	王瑞静
支良泽	毛 飞	方孙飞	尹志国	邓汉宾	左 勇
石 莉	石宏伟	石昌瑞	叶云霞	由天艳	丛嘉伟
冯 磊	皮庆元	成 珊	吕 霞	朱 茜	朱立新
朱永跃	朱建国	伍新雷	任 梅	任云鹏	任旭东
全 力	庄 屏	刘 颖	刘国海	刘桂锋	刘彬霞
汤金娥	安 理	祁 鸣	孙泽宇	贡崇颖	苏兆亮
杜 康	杜之琼	杜明拴	李 冬	李 红	李 莉
李文娟	李江勇	李志宝	李春燕	李洪波	李艳肖
李崇月	李普华	杨 娟	杨 梅	杨志春	杨宗康
杨晓峰	杨敬江	杨道建	束长安	吴 婷	吴 鹏
吴春笃	吴梦云	吴麟麟	邱光宇	邱丽华	何 锋
邹小波	邹时建	汪满容	沈 晨	沈 垚	沈春雨
宋书琴	宋新泉	张 怡	张 勋	张 徐	张 磊
张义峰	张玉宝	张永强	张吉勇	张红印	张明亮
张济建	张银萍	陆 军	陈 红	陈 松	陈 杰

陈琦	陈超	陈秋月	罗锦秀	季薇	金帅
金丽馥	周岭	周莹	周卫琪	周云峰	周亚洲
周国华	周海燕	周媛媛	郑玮	郑丽琼	赵欣
赵南	赵玉涛	赵吉庆	赵兴联	赵喜仓	郝新宇
胡磊	钟小惠	施进华	秦少隽	秦媛媛	班小红
袁寿其	袁国跃	袁俊杰	袁雪梅	晏昶皓	徐岷
徐莉	徐一然	徐占东	徐希明	徐佩锋	徐惠红
高波	高伏康	高庆国	郭欣	唐小青	唐晓红
黄萍	黄新建	黄澄澄	梅园	梅强	常燕
常光辉	崔勇	康灿	康立超	梁浩	梁迎春
彭绍进	董德福	蒋军	蒋建业	韩翀	韩奎国
辜正一	嵇康义	曾艳明	曾章英	谢佳	谢竹云
鄢军	蔡欣	蔡露	裴吉	管叶峰	颜晓红
潘伟	潘颖	潘建明	薛鹏	戴韵卿	鞠建国
魏静	魏佳佳				

附件

请假人员登记表

会议名称：集体廉政谈话会议（2018年12月26日）

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请假事由

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中层干部按照《江苏大学关于中层干部请假备案的规定》（江大委发〔2018〕44号）进行请假，其他人员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